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3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選舉常小兵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常小兵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2015年9月7日

附註：

(1) 候選董事的簡介如下：

常小兵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常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原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Telefónica S.A.董事。常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經驗。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待股東大會批准常小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常小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常小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

除本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者外，常小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常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常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常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0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5年10月23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6642 81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5年10月2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